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

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计划，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关键事项等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听取了容诚就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关键事项等内容的汇报，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凌永平

廖宁放

华石